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1月5日起恢复接受对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申请，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刊登了《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现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提示、敬请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关于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拟于2015年1月7日起，将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e家”个人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代码：519130）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e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5年1月7日—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受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公解释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国南车”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鉴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估值业务的相关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3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开展浙商银行开展网上银行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拟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列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是否参加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	是否参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622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是	是
162208	海富通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强)	是	否,未开展业务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06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13	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24	海富通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否,未开展业务
519025	海富通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是	是
519026	海富通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9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519028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519029	海富通中国内地低估值股票主题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32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34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三、适用期限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台开通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费率优惠期内，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其他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三、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它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浙商银行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产品及折价率进行调整的权利。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站：www.czbank.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5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产品范围：
1、2015年1月1日起，凡在活动期间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2、投资者通过手机银行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

3、投资者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4、上述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定期定额交易”方式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或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boccn.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开展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展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银行继续开展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1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是否参加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	是否参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622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是	是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06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13	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24	海富通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否,未开展业务
519025	海富通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是	是
519026	海富通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9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519028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519029	海富通中国内地低估值股票主题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32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34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三、适用期限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1、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公解释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购买基金的基本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咨询办法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定期定额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7日起，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代码：519130）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银行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定期定额交易”方式申购本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1月7日起（本次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2、投资者通过手机银行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

3、投资者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4、上述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定期定额交易”方式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或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boccn.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基金代码：51913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赎回日期：2015年1月7日
赎回日期：2015年1月7日
转换转入日期：2015年1月7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开放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起点金额以

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最高金额为99,999,900.00元，且场内单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6000	按收取,1000元/笔
2000元<M<6000	0.0%
100元<M<2000	1.2%
M<1000	1.6%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个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1赎回业务
4.1.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倍，且不得超过9,999,9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赎回费率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入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H=0；
J 为申购补差费。

特别提示：由本基金转入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含）到1000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的申购费率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四舍五入)的千分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1年以上、2年以下的10000份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分别为1.100和1.05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5%，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1-0.25%)]/(1+0.5%)+0/1.050=10398.01份
F=B×C×D=10000×1.100×0.25%=27.50元
J=[B×C×(1-D)/(1+H)]×H
=[10000×1.100×(1-0.25%)]/(1+0.5%)×0.5%=54.5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27.5元赎回费用和54.5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398.01份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股票”）、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海富通稳健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利债”）、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含A类和B级、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海富通稳健增利债券（LOF）”）。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购买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6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鑫翔机轮车有限公司
收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翔机轮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翔”）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七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4〕93号），于近日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拨付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917.5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其相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6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重要事项”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